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好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69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令影本 (016981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
免除職務處分，於110年10月22日以後，因撤銷、廢止或
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（聘）並補薪時，
追溯加保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
11054037291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

